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3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效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秀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誠品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震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玖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票據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2款所明文。是項規定於支票準用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提出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柒拾萬玖仟貳佰柒拾陸元支票債權，未約定利率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利息之利率，依法應以年息百分之六計算，超過該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

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（票號DH00000000、DH00000000、DH00000000）退票日期為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17日、112年9月11日及112年10月11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為112年7月17日、112年9月11日及112年10月11日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早於退票日112年7月17日、112年9月11日及112年10月11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如債權人對第三項及第四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394號

編號	支票號碼	請求金額	發票日期	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	利息
001	DH00000000	177,319元	112年7月10日	112年7月17日	6%
002	DH00000000	177,319元	112年8月10日	112年8月10日	6%
003	DH00000000	177,319元	112年9月10日	112年9月11日	6%
004	DH00000000	177,319元	112年10月10日	112年10月11日	6%